

台版 永不妥協 千人罹癌 RCA 判賠 5.6 億

(2015-04-18 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美國無線電公司 RCA 來台設廠，21 年前爆發有機溶劑毒害廠區工人案，上千名員工罹癌、生病，逾 216 人死亡；自救會集結 529 名被害人及家屬，提告求償 27 億元，這場如同美國電影《永不妥協》、台灣工殤史上最重大訴訟，歷經 15 年纏訟後，台北地院昨判 RCA 與購併 RCA 的法商湯姆笙，須連帶賠償 445 人共 5.6 億元，判賠工殤人數與金額，均破司法紀錄。</p> <p>合議庭發現，台灣省政府曾在 1975 年至 1991 年間，對 RCA 桃園廠勞檢，多次發現廠區土壤有機溶劑超標數萬倍，且未安排員工健檢，也無提供防護措施，讓員工暴露在瀰漫有機溶劑的高風險工作環境；另依台大醫院陳保中的證詞及國際癌症研究總署（IARC）報告，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確屬致癌物質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雖受害者難以直接舉證，但按美、日論究公害相關學說，只要達到「如無污染，不致如此」的蓋然性合理即可，判定資方有責。合議庭並首度引用《公司法》立法理由的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，指公司脫產致無法承擔可能債務，股東也要負責，認定 RCA 與湯姆笙集團法國總公司（Technicolor SA）及子公司百慕達湯姆笙（Thomson）須連帶賠償，另依員工年資及罹病程度，判每人可獲賠 50 萬元至 447 萬元，141 名未發病員工也可獲賠 30 至 153 萬元。可上訴。這也是台灣工殤史上最重大訴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美、日論究公害相關學說，只要達到「如無污染，不致如此」的蓋然性合理，其內涵為何？2.《公司法》上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，其內涵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